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军海主持，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 3 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 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努力、独立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平时主要是通过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查阅有关资料，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此监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预算》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预算》进行了审议，认为《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预算》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拟定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不超过人民币 2.2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2.2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评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